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G20160189-01 号

致：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在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金十香樟林二楼会议室举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909,048,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4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债务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